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溧交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应急预案管理，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局应急办根据《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交通部门职责，制订了《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依照两项部门预案，细化制定相关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 附件： 1.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3.1 分类
 - 1.3.2 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2.1.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2.1.2 办事机构和职责
 - 2.1.3 专项机构和职责
 - 2.1.4 现场指挥部
 - 2.1.5 应急工作组
 - 2.2 应急联动体系
- 3 预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 3.1 信息监测与应急值班

- 3.2 事件预警分级
- 3.3 信息报送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4.3 先期处置
 - 4.4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 4.5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和总结
 - 5.3 表彰和惩罚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经费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通讯和信息保障
- 7 教育培训和演习
 - 7.1 教育和培训
 - 7.2 演习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制定与修订
 - 8.3 实施时间
- 9 附件

9.1 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9.2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9.3 应急处置流程图

9.4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以及保障服务能力，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支撑。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1.3.1 分类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引发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以及重要客运枢纽出现中断、阻塞、重大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

保障的紧急事件。

(1) 公路交通运输事故。主要包括公路交通事故、重点车辆营运事故、公路工程建设事故。

(2)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政治安全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

1.3.2 分级

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I级）指事态非常复杂，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或影响范围涉及全省或其它省份；或急需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以下简称省厅应急办）协调有关地方、部门或请求上级机关共同组织救助；或需要省厅应急办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其他由国家或者由省厅应急办发布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重大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II级）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

果；影响范围涉及我省一个市以上，对人身财产安全、行业稳定、社会政治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需要省厅应急办调度协调省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或由省厅应急办发布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较大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Ⅲ级）指事态影响范围在本市内，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响应、处置措施的突发公共事件；或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一般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Ⅳ级）指事态影响范围在本区内，由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响应、处置措施的突发公共事件；或由市（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9.1。

1.4 适用范围

（1）负责做好一般（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市应急办的指令，对跨部门、跨行业的突发公共事件，在职责范围内执行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

将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3）有效预防，平战结合

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平时做好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机制准备；加强宣传、培训、预防和演练工作，确保事发时能够高效快速发挥作用，做到常备不懈，事发即来，来之能战。

（4）依法规范，系统联动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应急工作管理，提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水平，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1.6 应急预案体系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溧阳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案和局属单位专项预案及其子预案组成。专项预案包括：溧阳市交通运输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预案、溧阳市交通运输局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溧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并公布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专项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编制，报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实施。

(3) 专项预案的子预案是局有关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根据专项预案和工作职责，为应对该专项特定突发事件而编制的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子预案的编制以特定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为主，注重可操作性、适应性、实用性。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所属各专项机构具体实施。

2.1.1 领导机构和职责

一般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应急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分管公路和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局相关科室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决定或部署重大应急处置措施时，可以由局党委集体研究作出决策。同时，充分征求和咨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发挥好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作用。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公路交通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审定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政策、规划；决定启动与终止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挥对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溧阳市、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公路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办事机构和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局应急办），作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管理科，由办公室、安全管理科、工程管理科、行业管理科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落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制定、修订和实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整合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资源，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审核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方案；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溧阳市政府、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应急管理专题会议，督促落实溧阳市政府、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机构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协调有关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1.3 专项机构和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成立专项应急管理机构，按照各

自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的起草与具体实施，贯彻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组建专业应急保障队伍，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开展现场处置，及时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

2.1.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局应急领导小组可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公路的副局长任指挥，负责指导、协调一般（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调度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评估应急处置结果，上报最新事态。

2.1.5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由局相关科室和各专项应急机构、队伍组成，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善后工作组等若干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局办公室、安全管理科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领导小组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溧阳市应急办、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报送应急工作文件；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局工程管理科、行业管理科、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事业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公路基础设施抢修保通、次生灾害防治工作，分流、疏导现场交通；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由局行业管理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应急专家组：依托局应急咨询专家库，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参考。

（5）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建设事业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应急状态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新闻信息组：由局办公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建设事业中心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通稿、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启动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公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动态，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

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局办公室、工程管理科及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公路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领导小组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后勤保障组在领导小组决定终止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新闻信息组、善后工作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由领导小组宣布解散。

2.2 应急联动体系

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过程中，需要溧阳市其他部门或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部门配合、援助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由相应的上级应急机构指导实施。当辖区内发生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市交通运输部门配合时，在上级应急机构指导下参与应急处置。

3 预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信息监测与应急值班

市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应及时监测可能引起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收集整理和分析由政府其他监测部门监测到的信息，或由公众举报和反映的可能引起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交通运输系统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警制

度，确保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事件预警分级

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II 级预警（重大预警）、III 级预警（较大预警）、IV 预警（一般预警），依次用红、橙、黄、蓝表示。

I 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 II 级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 级预警（重大预警）：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 III 级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I 级预警（较大预警）：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 IV 级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V 预警（一般预警）：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3.3 信息报送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报送有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和处置进展情况，并对报警信息加以记录、核实。对初步判断预警级别属于 IV 预警（一般预警）信息的，将信息报告给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本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初步判断可能属

于III级预警（较大预警）及以上信息的，立即向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分级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较大及以上事件：在溧阳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指导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V级应急响应时，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响应：

（1）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向局应急办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IV级响应启动建议；

（2）领导小组接报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同意启动的，签发IV级应急响应启动文件，报送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IV级应急响应宣布后，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IV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局应急办和各应急工作组立即启动24小时值班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都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

4.4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自身职责，负责在本辖区内发生的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和保障工作，由所属专项应急机构、应急工作组、应急队伍落实现场具体处置措施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局应急办。当突发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及时提高预警和反应级别，必要时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转入扩大应急状态。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

4.5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IV级应急响应终止时，市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件现场处置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和研判，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向领导小组提出IV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领导小组同意终止，签发IV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后续处理意见，并向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

挥中心报送。应急处理终结，应急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对公路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等。

5.2 调查和总结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调查，对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作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报告，上报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5.3 表彰和惩罚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对在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预案的要求，组织年富力强、技能熟练、素质较好的职工，或者整合行业救援力量、签约专业第三方救援力量，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通

过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工作队伍应急和处置能力。

6.2 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经费应当纳入当年的部门、单位财政预算，应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应急日常管理、应急预案宣传演练、队伍教育培训等日常工作，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3 物资保障

局属各专项应急机构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责任人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6.4 通讯和信息保障

配置必要应急通讯设备，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信息通讯渠道畅通，及时传输或上报突发事件综合处理信息和决策急需的相关信息。

7 教育培训和演习

7.1 教育和培训

各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布应急值班电话，向广大干部职工和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普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 and 救援人员培训班；突发事件应急教

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7.2 演习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公路交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演习方案、计划，组织开展综合性的演习演练；配合市、县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各专项应急队伍与各单位的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局属各专项应急机构应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从实战角度出发，举办专项演习演练，深入发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溧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项政府部门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或参与实施溧阳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依据本预案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及其子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接受市交通运输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各单位在编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时参照本预案所遵循的原则，要注重预案的可操作性、适用性、应急性，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名称、目的、任务、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工作要求要规范化、具体化，便于实际操作使用。

8.2 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本标准参照《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江苏省公路、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而制定，作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标准，并作为分级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依据。

一、公路交通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 48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或急需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部）、省厅应急办出面协调有关地方、部门或军队、武警部队共同组织援救的；或需要国务院、交通部或省厅应急办负责处置、修复，需要国务院、交通部或省厅应急办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交通防疫措施时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的；或需要省厅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以响应处置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 国家或省厅应急办发布 I 级预警或响应时；
2.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平，堤防出现重大险

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暴雨引起重大山体滑坡，突降暴雪或长时间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严重毁坏、中断；

3. 大中城市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中断，或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需国家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时保证公路畅通的；

4.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5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5. 剧毒品运输泄露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使区域生态功能丧失，对相关地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或濒危物种生存遭到严重破坏。

二、公路交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 48 小时以内、24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在本省范围以内；急需省厅应急办负责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的；需要省厅应急办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以响应处置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 省厅应急办发布 II 级预警或响应时；

2.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城市及

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省内国道、高速公路中断；

3. 重要城市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上地震（含 4.0 级）；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4. 可能造成沿海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内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造成沿海公路严重毁坏的海洋灾害；

5.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

6.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贮运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泄漏事故。

三、公路交通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交通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需要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在本市内；急需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修复及相关工作，或急需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交通防疫措施时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的；或需要市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以响应处置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级Ⅲ预警或响应时；

2.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城市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本市范围内国道、高速公路中断；

3. 重要城市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下地震（含 4.0 级）；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4. 可能造成沿海重要城市重大人员伤亡和沿海公路严重毁坏的海洋灾害；

5.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特重大事故；

6.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贮运中发生的，可能一次造成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下、30 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以上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泄漏事故；本市的救援力量可以处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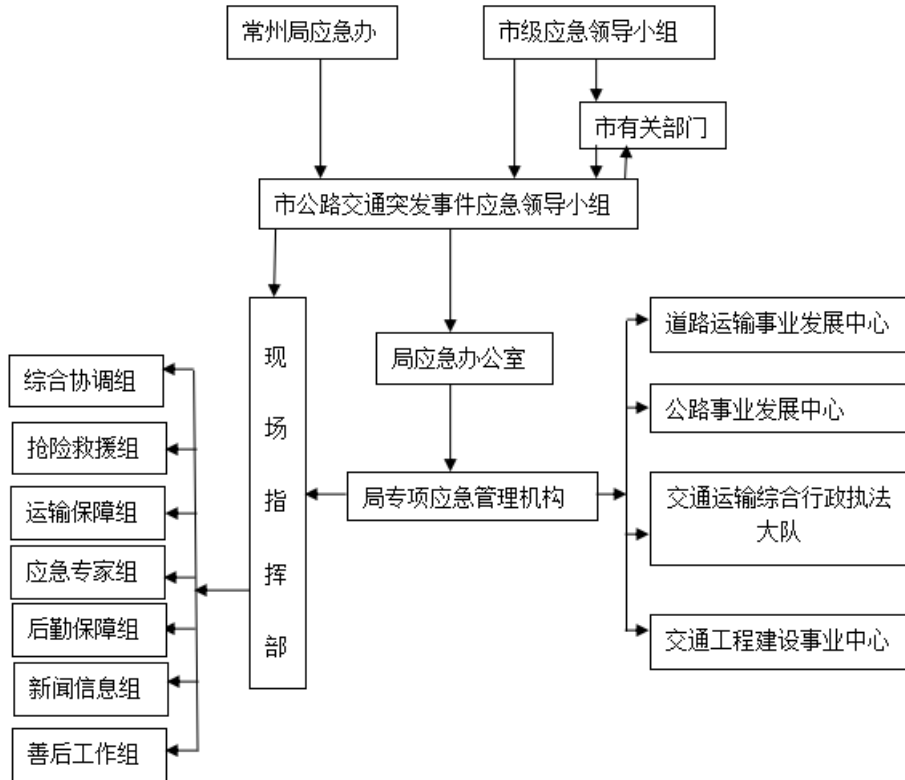
四、公路交通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交通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需要 12 小时以内，通行能力影响在本区内；急需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修复及相关工作；或急需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交通防疫措施时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的；或需要市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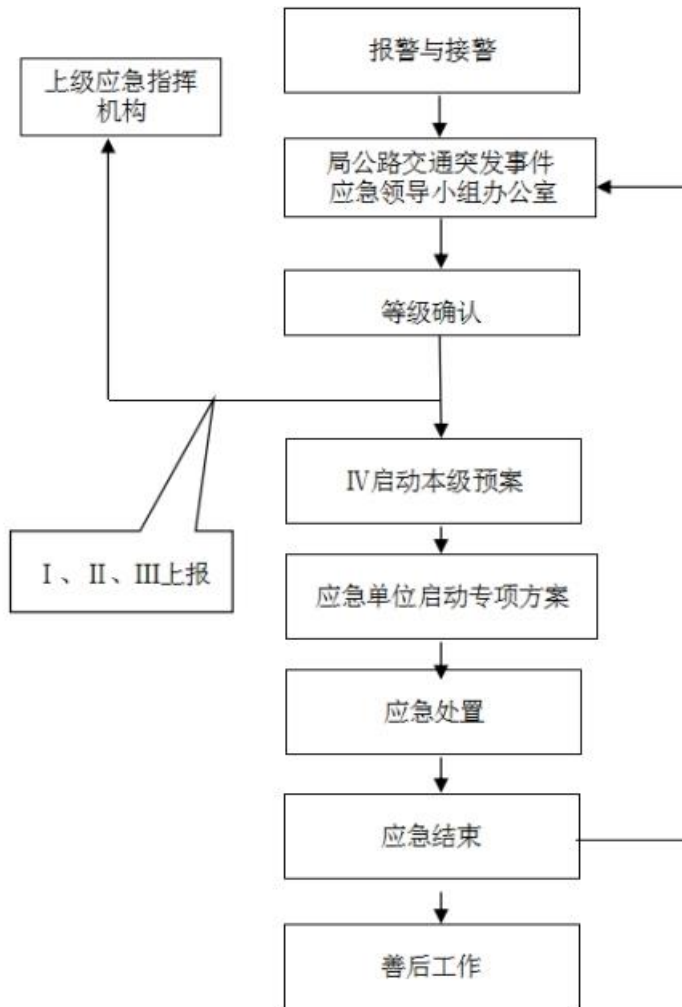
响应处置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 市（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Ⅳ级预警或响应时；
2.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城市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本辖区范围内国道、高速公路中断；
3. 重要城市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下地震（含 4.0 级）；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4.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灾难；
5.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贮运中发生的，可能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泄漏事故；本辖区的救援力量可以处置的。

9.2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9.3 应急处置流程图



9.4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表

领导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办电	手机
组长	田伟民	局长	87268286	13801496980
副组长	胥国平	副局长	87268200	13801491100
	陈军	副局长	87268105	13906144882
	刘利	总工	87268109	13961486667
	狄赞	局党委委员	87268125	13601599090
	吴国平	局党委委员	87268802	13915878888
成员	魏春飞	办公室主任	87268128	13701484666
	姜鸿芝	安全管理科科长	87268121	13626259160
	蒋良俊	工程管理科副科长	87268125	15720865386
	吴志明	运输管理科科长	87268179	13915851707
	迟国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87388738	13901499090
	蒋慧平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87291003	13915851975
	姜立宏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87308706	13626259113
	潘旭辉	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88302881	13961288818

附件 2: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3.1 分类
 - 1.3.2 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2.1.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2.1.2 办事机构和职责
 - 2.1.3 专项机构和职责
 - 2.1.4 现场指挥部
 - 2.1.5 应急工作组
 - 2.2 应急联动体系
- 3 预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 3.1 信息监测与应急值班

- 3.2 应急预防
 - 3.3 信息报送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4.3 先期处置
 - 4.4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 4.5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和总结
 - 5.3 表彰和惩罚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经费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通讯和信息保障
- 7 教育培训和演习
 - 7.1 教育和培训
 - 7.2 演习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制定与修订
 - 8.3 实施时间
- 9 附件

9.1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9.2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9.3 应急处置流程图

9.4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以及保障服务能力，保障水路交通畅通、安全和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支撑。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1.3.1 分类

本预案所称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引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航道或港口出现中断、瘫痪、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等造成重要物资需要由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提供水路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1) 水路运输事件。主要包括航道驳岸坍塌、港口严重受损、水运工程建设事故等。

(2)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破坏基础设施事件，政治安全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1.3.2 分级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I级）指事态非常复杂，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或影响范围涉及全省或其它省份；或急需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以下简称省厅应急办）协调有关地方、部门或请求上级机关共同组织救助；或需要省厅应急办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其他由国家或者由省厅应急办

发布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重大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Ⅱ级）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影响范围涉及我省一个市以上，对人身财产安全、行业稳定、社会政治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需要省厅应急办调度协调省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或由省厅应急办发布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较大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Ⅲ级）指事态影响范围在本市内，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响应、处置措施的突发公共事件；或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一般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Ⅳ级）指事态影响范围在本区内，由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响应、处置措施的突发公共事件；或由市（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各类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一。

1.4 适用范围

（1）负责做好一般（Ⅳ级）水路交通事故、交通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市域内通航水域水上搜救、船舶环境污染事故执行专项应急预案。

（2）按照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指令，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3) 按照市应急办的指令，对跨部门、跨行业的突发公共事件，在职责范围内执行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将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一般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

(3) 有效预防，平战结合

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平时做好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机制准备；加强宣传、培训、预防和演练工作，确保事发时能够高效快速发挥作用，做到常备不懈，事发即来，来之能战。

(4) 依法规范，系统联动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应急工作管理，提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水平，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1.6 应急预案体系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溧阳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案和局属单位专项预案及其子预案组成。专项预案包括：溧阳市交通运输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预案、溧阳市交通运输局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溧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内河港口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并公布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专项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编制，报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实施。

(3) 专项预案的子预案是局有关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根据专项预案和工作职责，为应对该专项特定突发事件而编制的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子预案的编制以特定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为主，注重可操作性、适应性、实用性。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一般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所属各专项机构具体实施。

2.1.1 领导机构和职责

一般水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应急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时，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分管港航管理和应急管理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局相关科室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决定或部署重大应急处置措施时，可以由局党委集体研究作出决策。同时，充分征求和咨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发挥好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作用。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审定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政策、规划；决定启动与终止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挥对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溧阳市、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水路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办事机构和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管理科，由局办公室、安全管理科、行业管理科、工程管理科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落实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制定、修订和实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整合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水路突发事件应急资源，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水路突发事件应急体

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审核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市政府、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应急管理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市政府、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机构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协调有关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1.3 专项机构和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成立专项应急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的起草与具体实施，贯彻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组建专业应急保障队伍，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开展现场处置，及时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

2.1.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局应急领导小组可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港航的副局长任指挥，负责指导、协调一般（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调度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评估应急处置结果，上报最新事态。

2.1.5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由局相关科室和各

专项应急机构、队伍组成，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善后工作组等若干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局办公室、安全管理科人员组成。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领导小组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市应急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报送应急工作文件；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局行业管理科、工程管理科、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受损航道港口抢修保通、次生灾害防治工作，恢复使用功能；拟定抢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输保障组：由局行业管理科、执法大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应急专家组：依托局应急咨询专家库，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参考。

(5) 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应急状态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新闻信息组：由局办公室、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执法大队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发布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通稿、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启动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宣传水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动态，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局办公室、行业管理科、工程管理科及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航道、港口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航道、港口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领导小组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运输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后勤保障组在领导小组决定终止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新闻信息组、善后工作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由领导小组宣布解散。

2.2 应急联动体系

处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过程中，需要市其他部门或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部门配合、援助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由相应的上级应急机构指导实施。当辖区内发生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市交通运输部门配合时，在上级应急机构指导下参与应急处置。

3. 预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预警信息监测与应急值班

市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应及时监测可能引起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收集整理和分析由政府其他监测部门监测到的信息，或由公众举报和反映的可能引起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交通运输系统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警制度，确保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事件预警分级

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II 级预警（重大预警）、III 级预警（较大预警）、IV 级预警（一般预警），依次用红、橙、黄、蓝表示。

I 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 II 级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 级预警（重大预警）：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 III 级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II 级预警（较大预警）：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 IV 级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IV 级预警（一般预警）：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3.3 信息报送

市交通运输应急机构及时报送有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和处置进展情况，并对报警信息加以记录、核实。对初步判断预警级别属于Ⅳ级预警（一般预警）信息的，将信息报告给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本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初步判断可能属于Ⅲ级预警（较大预警）及以上信息的，立即向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分级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启动并实施本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较大及以上事件：在市政府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的统一指挥和指导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时，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响应：

（1）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向局应急办提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Ⅳ级响应启动建议；

（2）领导小组接报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同意启动的，签发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文件，报送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Ⅳ级应急响应宣布后，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水路交通

应急处置工作；

(4) IV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局应急办和各应急工作组立即启动24小时值班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都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

4.4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自身职责，负责在本辖区内发生的一般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和保障工作，由所属专项应急机构、应急工作组、应急队伍落实现场具体处置措施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当突发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及时提高预警和反应级别，必要时按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转入扩大应急状态。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

4.5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IV级应急响应终止时，市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件现场处置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和研判，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向领导小组提出IV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领导小组同意终止，签发IV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后续处理意见，并向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报送。应急处理终结，应急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对港航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等。

5.2 调查和总结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调查，对一般突发事件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作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报告，上报市应急办和常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5.3 表彰和惩罚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对在处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预案的要求，组织年富力强、技能熟练、素质较好的职工，或者整合行业救援力量、签约专业第三方救援力量，成立应急救援工作队伍，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通过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工作队伍应急和处置能力。

6.2 经费保障

各相关单位每年要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高效开展。

6.3 物资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应急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6.4 通讯和信息保障

配置必要应急通讯设备，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信息通讯渠道畅通，及时传输或上报突发事件综合处理信息和决策急需的相关信息。

7. 教育、演习和监督管理

7.1 教育和培训

各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布应急值班电话，向广大干部职工和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普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7.2 演习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演习方案、计划；主动组织或配合市、常州局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各专项应急队伍与各单位的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溧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项政府部门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或参与实施溧阳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依据本预案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及其子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接受市交通运输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各单位在编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时参照本预案所遵循的原则，要注重预案的

可操作性、适用性、应急性，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名称、目的、任务、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工作要求要规范化、具体化，便于实际操作使用。

8.2 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本标准参照《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江苏省公路、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而制定，作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标准，并作为分级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依据。

一、特别重大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 国家或省厅应急办发布 I 级预警或响应时；
2.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3. 长江干线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 24 小时以上，其他干线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航 72 小时以上；或其他使水运能

力遭受特别严重损失或秩序严重混乱且影响重大的航道中断、堵塞事件；

4. 死亡、失踪 30 人及以上，或可能危及 50 人及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5. 单船 10000 吨以上民用运输船舶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

6. 危险化学品船发生重大事故的，造成特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的；

7. 其他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外交、军事、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内河交通突发公共事故。

二、重大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 省厅应急办发布 II 级预警或响应时

2.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3. 长江干线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或其他正要干线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航 48—72 小时的；或其他使水运能力遭受严重损失或秩序混乱的航道中断、堵塞事件；

4. 死亡、失踪 10-29 人，或可能危及 30-50 人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5. 单船 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

施安全造成威胁的；

6. 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火灾、爆炸、沉没或严重泄漏；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的；

7. 影响范围涉及我省一个市以上，对水上交通的畅通、安全、环境等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需要省厅应急办协调省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处置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8. 对本省经济社会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内河交通突发公共事件。

三、较大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III级预警或响应时；

2. 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

3. 长江干线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内；或其他主要干线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航 24-48 小时的；

4. 死亡、失踪 3-10 人，或可能危及 10-30 人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故；

5. 单船 3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威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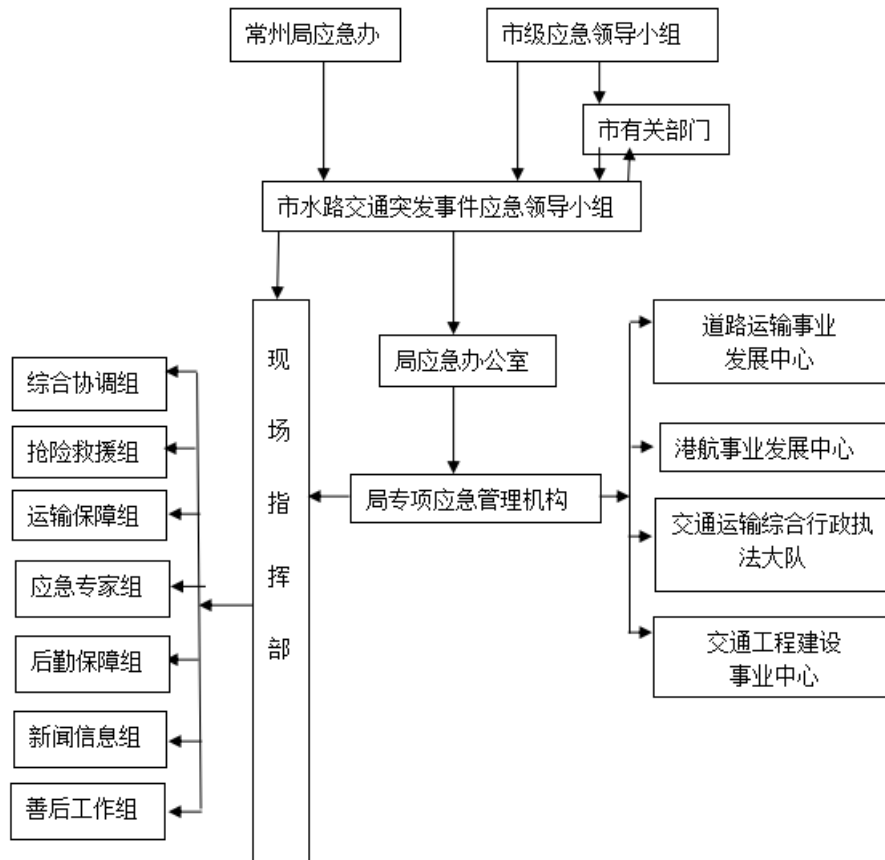
6. 影响范围在本市范围以内，对水上交通的畅通、安全、环境等造成危害和威胁；市级交通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可

以协调处置的其他水上突发公共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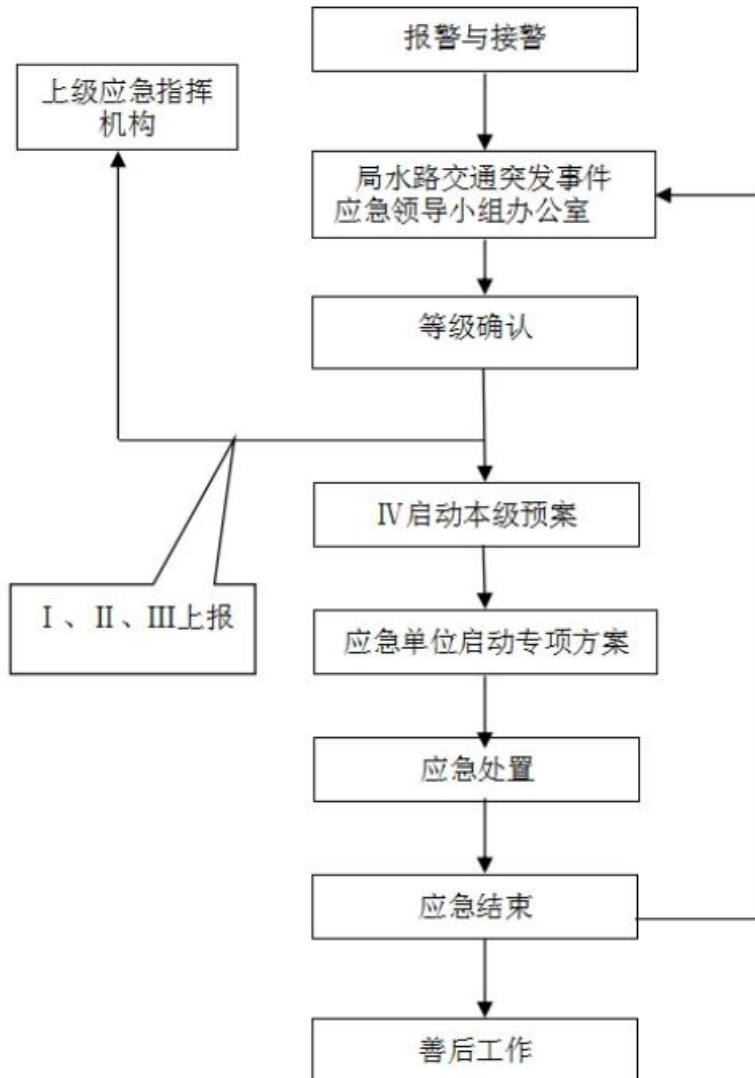
四、一般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 市（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IV级预警或响应时；
2. 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
3. 长江干线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2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的；一般航道受阻、通航设施损坏的；
4. 死亡、失踪1-2人，或可能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故；
5. 影响范围在本市（县）范围以内，港口受损、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损害较轻，市（县）级交通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协调处置的其他水上突发公共事件。

9.2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9.3 应急处置流程图



9.4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表

领导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办电	手机
组长	田伟民	局长	87268286	13801496980
副组长	胥国平	副局长	87268200	13801491100
	陈军	副局长	87268105	13906144882
	刘利	总工	87268109	13961486667
	狄赞	局党委委员	87268125	13601599090
	吴国平	局党委委员	87268802	13915878888
成员	魏春飞	办公室主任	87268128	13701484666
	姜鸿芝	安全管理科科长	87268121	13626259160
	蒋良俊	工程管理科副科长	87268125	15720865386
	吴志明	运输管理科科长	87268179	13915851707
	迟国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87388738	13901499090
	蒋慧平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87291003	13915851975
	姜立宏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87308706	13626259113
	潘旭辉	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88302881	13961288818